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就业创业服务类基层公共就业项目服务（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就业创业服务类基层公共就业项目服务（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天山人才智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天山人才智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